

附件 A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
纽约南区法庭

美利坚合众国

诉

郭浩云,

又名 "Miles Guo,"

又名 "Miles Kwok,"

又名 "郭文贵,"

又名 "七哥,"

又名 "老大,"

又名 "老板" 以及

王雁平,

又名 "Yvette,"

又名 "Y,"

被告。

[提案]审前时间表命令

S2 23 Cr. 118(AT)

鉴于本案庭审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,

法庭命令如下:

- 使用专家的通知:** 除了翻译和驳斥对方专家的专家外, 各方应于 **2024 年 4 月 1 日**或之前相互通知专家的使用。¹
- 特定辩护的通知:** 如计划善意使用律师建议, 依靠律师, 请律师陪同, 或以其他形式的律师参与, 对各项指控进行辩护, 被告方应于 **2024 年 4 月 20 日**前通知政府。通知应列出所用律师及其提出的具体建议, 并披露庭审时被告方准备依靠的任何辩护支持。

¹各方应本着善意协商达成语言翻译。

3. **按第 16 条规定披露的材料：**政府应于 **2024 年 4 月 10 日** 前完成披露所持有的材料。被告方应于 **2024 年 4 月 22 日** 前完成披露所持有的材料。规定日期之后获得的符合规定的材料，应当持续提供。

4. **政府的庭审证据：**政府应于 **2024 年 4 月 30 日** 前，向被告方律师提供其合理预估将要引入的证据，用在负有证明责任一方先举证的庭审阶段。基于善意，政府在继续准备庭审的过程中，可对这些证据做出修改，包括回应被告方拟出的证据证人清单。

5. **政府提供第 3500 节规定的材料及证人：**政府应于 **2024 年 5 月 6 日** 前，向被告方律师提供符合 (美国法典第 18 章) 第 3500 节材料及证人名单。该日期之后生成的符合规定的材料，应持续向被告方律师提供。基于善意，政府可对其证人名单进行修改，以回应被告方拟出的证据证人清单。

6. **被告方的庭审证据：**被告方应于 **2024 年 5 月 10 日** 前，向政府提供其合理预估将要使用的证据，用在负有证明责任一方先举证的庭审阶段。基于善意，被告方在继续准备庭审的过程中，可对这些证据做出有限的修改。

7. **被告方的证人名单：**被告方应于 **2024 年 5 月 10 日** 前，向政府提供其合理预估将要传唤的证人名单，用在负有证明责任一方先举证的庭审阶段。基于善意，被告方可做有限的修改。

8. **被告方提供第 26.2 条规定的材料：**被告方应于 **2024 年 5 月 13 日**前，提供符合第 26.2 条的证人材料。该日期之后生成的符合规定的材料，应持续向政府提供。

9. **保护受害者免受骚扰：**政府提供(美国法典第 18 章) 第 3500 节规定的材料及证据如有透露受害者身份，可依照保护令（卷宗第 51 号文件）设定为“仅限律师查阅”。在涉及的受害者出庭作证前不迟于 4 天，政府应将相关的受限材料指定为“高度机密”。在“仅限律师查阅”的证据用于庭审前不迟于 4 天，政府应将该证据指定为“高度机密”。

特此命令：

日期： 纽约州纽约市
2024 年 4 月__

阿纳莉莎 托雷斯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